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33号

申请人：邱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2022年8月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涉案答复；2.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公开相关处罚案的档案和办案程序信息。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没有按申请人的要求公开案件的全部档案和办案程序信息，只是公开了《行政处罚裁决书》和罚没收据。相关案件为发生于1985年X月X日的行政处罚案。非刑事案件，也不涉及任何的国家机密信息，申请人有权获取该案全部档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其父亲邱某庆炒卖文物一案的所有档案和办案程序。2022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决定对申请人公开《拘留处罚裁决书》和没收收据。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答复如下

1. 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的条件是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邱某庆炒卖文物一案的全部案卷材料，申请人不是该案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答复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

2. 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对上述事项，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是被申请人对邱某庆行政处罚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其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实质是对相应行政处罚合法性的质疑，其请求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围，被申请人可以不予公开。

但被申请人考虑到邱某庆是申请人的父亲，邱某庆已合法持有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故秉承“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便民的原则，告知申请人决定公开《拘留处罚裁决书》和没收收据。涉案答复合法正当。

3. 本案程序合法

2022年6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上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处理得当、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本府查明：

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1985年5月8日邱某庆（申请人父亲）“炒卖文物”行政处罚案的所有档案和办案程序信息。《信息公开申请》载明，申请原因是该案办案程序违法，执法人员没有出示“搜查证”，邱某庆被查抄财物并被行政拘留，但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该案违法事实存疑，被申请人没有查抄没收的依据。

2022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公开卷宗中的《拘留处罚裁决书》和没收收据。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1日将涉案答复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拘留处罚裁决书》《广州市公安机关没收收据》和邮寄证明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考虑相关案件当事人是申请人父亲，向申请人公开该案的《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拘留处罚裁决书》《广州市公安机关没收收据》，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未对不予公开其他内容的处理说明理由，有欠妥当，本府予以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申请人于2022年6月30日提交《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涉案答复，并于翌日将涉案答复寄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